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2、合同标的：BH-EPIC1 和 BH-EPIC2。

3、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 2025 年 10 月生效，预计完成日期为 2031 年 6 月，期间将有多个中间里程碑，具体完成日期在合同中约定。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5、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卡塔尔能源公司正式签署 BH 总包项目合同。该项目由公司承担管理、详细设计、采购、施工、运输、安装和调试及其相关工作内容等总承包

工作。

二、 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202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油工程关于海外项目中标的公告》（临 2025-027）。

该项目业主方为卡塔尔能源公司（QatarEnergy），已授标公司为 BH 项目两个标段的中标人。中标金额约 40 亿美元。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介绍

1、 项目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全名	QatarEnergy
成立时间	1974 年
当地注册税号	5000929323
注册资本	QatarEnergy 为国有独资公司，故不涉及注册资本
注册地点	QatarEnergy HQ Tower 4 – Podium Level, Building No 4, Street No. 951, Zone 63 (P.O. Box 3212), Doha, State of Qatar
办公地点	Street No. 951, Zone 63 (P.O. Box 3212), Doha, State of Qatar
主营业务	负责该国的石油和天然气产业发展工作，业务涵盖全油气价值链，包括油气、LNG、天然气凝析液（NGL）、天然气制合成油（GTL）产品、炼油产品、化工产品、化肥、钢铁和铝的勘探、生产、加工、营销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	The State of Qatar
主要股东	The State of Qatar

2、 关联关系说明：卡塔尔能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主体：

甲方：卡塔尔能源公司（QatarEnergy）

乙方：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付款方式约定：基于实际施工进度支付

3、建设项目内容：在卡塔尔 Bul Hanine 油田区域内新建结构物和部分已建设施的改造工作，包括海管、海缆、脐带缆的铺设和相关配套设施。

4、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 2025 年 10 月生效，预计完成日期为 2031 年 6 月，期间将有多个中间里程碑，具体完成日期在合同中约定。

5、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双方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6、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根据合同通用条款中所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受损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上述项目的履行，标志着公司中东战略的深化实施取得重大突破，为公司海外战略规划奠定了坚实基础，体现了公司持续加强海外市场开发力度、推动境外业务高质量发展，是公司战略定力的重要表现。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和市场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